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我们在 2019 年 7 月 9 日接到公司发来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9〕第 87 号），我们对此高度重视，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就相关事项进行梳理、沟通与讨论，并督促公司查清事实。经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康制药”）与成都金御堂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御堂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后永康制药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金御堂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的事项涉嫌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事情发生时，永康制药误认为本次提供借款是与公司本身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，无需上报集团公司履行审批手续，未结合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4.3 条的规定综合予以考虑。但永康制药及时纠正该项错误，收回该笔借款，

相应减少了对公司造成的损失。

本公司在编制和审核 2018 年年报期间，发现永康制药提供的上述借款涉嫌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要求永康制药马上进行整改，收回该笔借款并处罚相关责任人。为此，永康制药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提前收回该笔借款。本公司能够及时发现问题，并能够有效纠正错误。

经查实，金御堂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上述借款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。

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，积极组织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事项，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，促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与此同时，公司应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学习和培训，提高规范意识，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。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，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强化内部审计力度，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，梳理内控流程，查找流程风险点，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，杜绝此类事项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郝 娜

陈启斌

赵 微

2019 年 8 月 7 日